

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 2025 年 3 月 31 日在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东路 10 号院东区 13 号楼广联达信息大厦 621 会议室召开。根据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第八条第二款规定“情况紧急，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，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，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”。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袁正刚先生紧急召集，由于出差原因无法主持本次会议，经半数董事推举，董事刘谦主持本次董事会。会议应到董事 9 名，实到董事 8 名，董事长袁正刚先生委托董事刘谦先生代为出席并表决，董事云浪生先生、王爱华先生、李伟先生，独立董事柴敏刚先生、徐井宏先生以通讯形式参会，公司监事会成员、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向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6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关联董事袁正刚、刘谦、云浪生回避表决。

根据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——业务办理》《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，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成就，同意本次激励计划以 2025 年 3 月 31 日为授予日，向符合条件的 485 名激励对象授予 2,643.95 万份股票期权，行权价格为 10.73 元/份。

本议案已经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。

《关于向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》详见《中国证券报》

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9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《关于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》详见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香港子公司参与认购投资基金份额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9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《关于香港子公司参与认购投资基金份额的公告》详见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

特此公告

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五年四月一日